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5-024

##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- 2、本次签署的仅属框架性协议，各方的出资规模、出资比例、运行架构等仍未确定，最终协议的签署尚需各方有权机构批准，协议实施的预期效果及可能产生的效益也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基于相似的经营理念和共同的转型需求，为发挥各自优势、打造相对完整的个体防护产业链，经友好协商，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甲方”）与浙江德清华丝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清华丝”、“乙方”）于2015年7月20日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合作方介绍：

公司名称：浙江德清华丝纺织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40 万美元

住所：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凯喜雅工业园 2 号

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服装及纺织品。

#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：

- 1、甲、乙双方拟联合具有其他资源优势的第三方，共同设立平台公司，专门从事个体防护相关产品的设计、开发和销售；
- 2、平台公司经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警服、军服、消防服、森警灭火服、产业防护服、防弹衣、防弹头盔等，必要时可以适当延伸；
- 3、双方一致同意，相关产品指定使用甲方芳纶原料、由乙方加工制造成终

端产品；

4、甲方将充分发挥其在原料、技术、市场开发及产业链条等方面的优势，乙方将充分发挥其服装制造、销售渠道、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优势，优化整合各方资源，全力打通产业链各个环节，实现从芳纶原料到终端产品的无缝衔接，打造国内一流的个体防护产业链、价值链，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生产平台、营销平台、利润中心；

5、平台公司的运作团队由各出资方推荐的技术、营销骨干共同组成，采用相对灵活的机制独立运作。平台公司的名称、住所、注册资本、出资比例、董事会构成等相关事宜由各方另行约定；

6、除个体防护外，双方还有意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共同推进甲方产品在乙方或其他相关方终端产品中的应用。

### 三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：

公司生产的泰美达®间位芳纶、泰普龙®对位芳纶在个体防护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，为提高我国的劳动防护水平，公司与警方、军方及大型石化集团保持着密切的合作。由于公司仅生产芳纶纤维，在直接服务终端客户方面受到很大的制约。本次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在原料、技术、市场开发及产业链条等方面的优势，与下游客户一起打造完整的个体防护产业链，直接服务于终端客户；同时，也有利于公司以终端销售为龙头，全面提升产业链条的价值和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21日